**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电子招投标相关程序规定**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电子招投标的定义**

是指电子招投标各方参与人（以下简称交易参与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参与电子招投标需要办理的相关资料**

投标人参与电子招投标项目的，须办理以下数字证书:（1）办理投标单位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2）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3）被授权委托人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并进行投标签章的不需办理）。具体办理事宜详见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指南-CA办理及下载中心相关信息。

**三、招标公告的发布**

项目招标公告将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zzyjy.cn/)同时进行发布。

**四、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应在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zzyjy.cn/)中使用CA证书登录"会员端"，在“采购业务”模块中，点击“填写投标信息”菜单，找到对应的标段信息点击后面的“操作”按钮，再点击“我要投标”；然后在“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中，找到对应的项目信息点击后面的“下载”按钮，进行文件下载（注：须在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进行文件下载操作，逾期将不能进行下载）。供应商确定参加投标的,应及时登录系统进行“文件下载”操作,否则将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1、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电子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加密。未按要求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无法接收,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系统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2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系统运维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八、开标**

**1、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至交易平台的；

（3）投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称；

（2）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解密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4）唱标；

（5）投标人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九、交易平台运维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9280095 QQ：2496840774

**十、其他**

1、投标人应按系统提示下载完整的招标文件（包含本规定、招标文件及附件）。

 2、本规定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归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